宣示判決筆錄

109年度北簡字第15817號

原　　告　亞東預拌混凝土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李坤炎

訴訟代理人　林佳胤

被　　告　東鉅營造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陳冠甫

（未到）

上列當事人109年度北簡字第15817號給付貨款事件，於中華民國109 年10月19日中午12時21分在本庭第3 法庭公開宣示判決，出席人員如下：

法　官　詹駿鴻

書記官　翁挺育

通　譯　楊景雄

朗讀案由。

法官朗讀主文：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台幣300,589 元，及自民國109 年8 月6日

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三、訴訟費用新台幣3,310元由被告負擔。

四、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，但被告如以新台幣300,589 元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。

法官朗讀判決事實及理由要領：

一、兩造間簽有預拌混凝土買賣契約，原告依約給付後，被告尚欠108 年10到12月份之貨款新台幣300,589 元等情，已經原

告提出訂購單、請款單及支票、退票理由單等為證，形式審查相符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 條第3 項準用同條第1 項規定可以認定，貨款本金部分可以准許，至於原告原請求利息起算日部分，與民法第229 條之規定不相符合，應駁回部分之請求，並以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為利息起算日並如主文第一項所示。

二、就原告勝訴部分，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及定免假執行之擔保如主文第四項所示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79條規定確定訴訟費用如主文第三項所示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

書記官　翁挺育

法　官　詹駿鴻

上列筆錄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書記官　翁挺育